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台环责改〔2024〕12号

当事人名称：福州市台江区高朋餐饮店

法定代表人：谢昌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103MA8RF1W98B

地址：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62和66号富闽恒升中心项目
3号楼4层01、02、03、04、05、06号商铺

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凌晨对你餐饮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餐饮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监测你餐饮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响设备导致边界噪声为64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夜间 L_{Aeq} 值 $\leq 50\text{dB}$ ）14分贝，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餐饮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2、2024年11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餐饮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3、2024年11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

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证明你餐饮店所在位置）；

4、2024 年 11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4 年 11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 1 份（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

6、2024 年 11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 2 份（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

7、2024 年 11 月 1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 1 份（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

8、2024 年 11 月 12 日你餐饮店店长邓芳荔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餐饮店注册信息）；

9、2024 年 11 月 12 日你餐饮店店长邓芳荔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餐饮店法人身份）；

10、2024 年 11 月 12 日你餐饮店店长邓芳荔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餐饮店委托权限）；

11、2024 年 11 月 12 日你餐饮店店长邓芳荔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餐饮店受委托人身份）；

12、2024 年 11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餐饮店营业情况、噪声监测过程知晓情况和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13、2024 年 11 月 15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4）117 ZS 第 025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餐饮店噪声监测结果）；

14、2024 年 11 月 16 日噪声监测报告送达回证 1 份（证明你餐饮店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现责令你餐饮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餐饮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餐饮店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餐饮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6日

